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 370号

罪犯肖厚龙，男，1992年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桂阳县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3日作出（2023）闽0626刑初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厚龙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刑期自2022年11月3日起至2025年2月2日止。2023年4月2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6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1305分，表扬0次，物质奖励2次，无违规扣分。

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 年10 月 14 日至2024 年 10月18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厚龙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肖厚龙卷宗 2 册

⒉减刑建议书 2 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